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4
四、 公司的设立.....	1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 公司的业务.....	5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8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合规性.....	9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十九、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 结论意见.....	99
第三节 签署页	1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次挂牌	指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恒业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菲菱物流	指	上海菲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分子筛股份	指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 2021 年 9 月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1 日实施）
复华贤睿	指	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恒业股份	指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公司的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河南正大	指	河南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恒分投资	指	上海恒分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原名“上海恒业分子筛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更名为“上海恒分投资有限公司”
恒业蓝天	指	上海恒业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业有限	指	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
恒业泰国	指	恒业微晶（泰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境外律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聘请的以下境外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具体指： 1.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 2. 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Law Offices of Liwu Hong） 3.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DTL LAW OFFICE）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1.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恒业的《法律意见书》 2. 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恒业的《法律意见书》 3.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恒业泰国的《法律意见书》
嘉兴元亚	指	嘉兴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芜亿达	指	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丽水领庆	指	丽水领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茸世	指	丽水茸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阳投资	指	上海力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恒业	指	Hengye Inc., 一家在美国设立的公司通过香港恒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恒业	指	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溪磐石	指	上海青溪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业银行奉贤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西立	指	上海西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0287 号”《审计报告》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业	指	Heny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业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实施）
亿堃投资	指	上海亿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益志科技	指	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枣庄常垒	指	枣庄常垒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众华资产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23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余 蕾：本所合伙人律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执业 19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毛一帆：本所律师，上海海事大学法律硕士，执业6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张佳莹：本所律师，爱丁堡大学法律硕士，执业1年。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保证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后，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公司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公司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

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公司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公司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公司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主办券商的安排，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公司本次挂牌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挂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挂牌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公司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

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持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审议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2月22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63,300,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联平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3,300,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的相关事宜；
3. 制作申请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

4.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 向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
6. 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后，可结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所涉其他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 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事宜；
10.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11. 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有限”）系 2000 年 8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0 月，恒业有限根据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1244277），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戴联平
注册资本	6,330.027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2.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5.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330.027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及成型分子筛。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章节。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08.23 万元和 43,131.4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1.95%、96.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 6,263.23 万元、5,826.3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83 元/股，

不低于1元/股。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2）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恒业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恒业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 6,263.23 万元、5,826.3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两年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10.8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6,330.027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2,194.72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上海恒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分投资”）和戴联平、郭建伟、谢瑞奇、严敏、褚保章共 6 名发起人（以下合称“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恒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恒业有限于 2000 年成立，经过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形成了由 6 名股东构成的股权结构（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013 年 8 月 18 日，恒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恒业有限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其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2013 年 6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3]005357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恒业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1,865,445.75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恒业有限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资产”）进行资产评估，2013年8月15日，众华资产在对恒业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沪众评报字[2013]第287号”《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依据该《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恒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9,340,343.00元。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恒业有限召开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恒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3年8月18日，大华会计师就本次整体变更为恒业化工股份涉及之股东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251号”《验资报告》。2022年9月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467号”《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复核报告》”），经其复核：恒业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1,865,445.75元为依据，按比例折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31,865,445.75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3年10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600000189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业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分投资	3,603.50	72.07	净资产
2	戴联平	901.00	18.02	净资产
3	郭建伟	347.00	6.94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谢瑞奇	49.50	0.99	净资产
5	严敏	49.50	0.99	净资产
6	褚保章	49.50	0.99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业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股东出资经由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验资；恒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大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聘请众华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申报会计师已对恒业有限设立及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进行复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及成型分子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公司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品管部、物流部、采购部、生产部、总经办、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公司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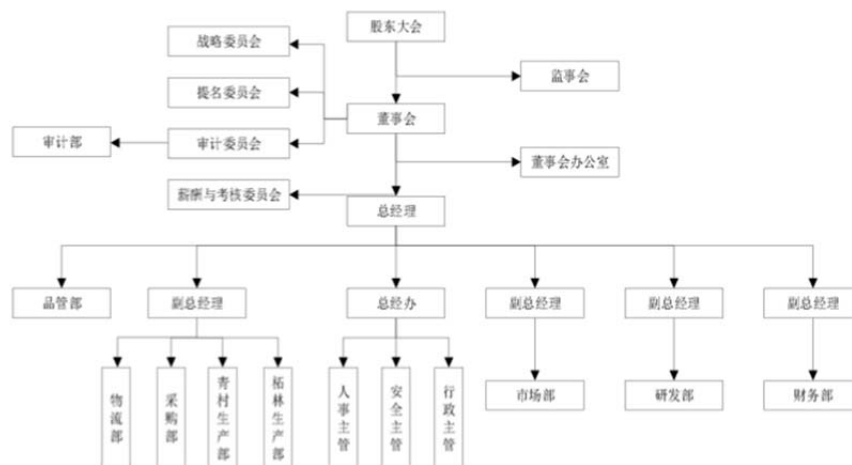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1244277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恒业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所达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恒业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共 6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03.50	72.07
2	戴联平	901.00	18.02
3	郭建伟	347.00	6.94
4	谢瑞奇	49.50	0.99
5	严敏	49.50	0.99
6	褚保章	49.50	0.99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 （1） 戴联平，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402*****。
- （2） 郭建伟，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312*****。
- （3） 谢瑞奇，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6304*****。
- （4） 严敏，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2196811*****。
- （5） 褚保章，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6712*****。

2. 恒分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分投资持有公司3,672.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分投资系于1994年1月1日依法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607712602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268号2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戴联平。

根据恒分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恒分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联平	335.5000	67.10
2	上海力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5000	32.9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恒分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分投资的股东上海力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阳投资”）系于2012年10月11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055090605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268号2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公关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戴联平。力阳投资的股东为戴联平，其持有力阳投资100%股权。

恒分投资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恒业有限的持股比例，以恒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净资产出资业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恒业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

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经过数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已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72.3000	58.01
2	戴联平	550.0000	8.69
3	丽水茸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613	5.04
4	郭建伟	301.4627	4.76
5	丽水领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554	3.96
6	上海亿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95
7	上海青溪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16
8	张新华	195.0000	3.08
9	虞晓江	101.0000	1.60
10	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58
1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0747	1.44
12	嘉兴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060	1.08
13	褚保章	49.5000	0.78
14	严敏	49.5000	0.78
15	谢瑞奇	49.5000	0.78
16	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5373	0.72
17	枣庄常垒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299	0.58
18	沈玉春	1.2000	0.02
合计		6,330.0273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18 名，包括发起人股东 6 名及设立后新增股东 12 名，该 12 名新增股东中含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

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 (1) 张新华，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423196507*****。
- (2) 沈玉春，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83194807*****。
- (3) 虞晓江，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9197507*****。

2.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 (1) 上海亿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亿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堃投资”）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5%）。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堃投资系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396793P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78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268 号 2 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力阳投资，委派代表为戴联平。

根据亿堃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亿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阳投资	普通合伙人	7.80	1.00
2	戴联平	有限合伙人	500.76	64.20
3	魏学庆	有限合伙人	62.40	8.00
4	陈江涛	有限合伙人	37.44	4.80
5	夏炜	有限合伙人	37.44	4.80
6	顾华惠	有限合伙人	37.44	4.80
7	张丹	有限合伙人	31.20	4.00
8	陶海燕	有限合伙人	24.96	3.20
9	严冬梅	有限合伙人	24.96	3.20
10	万骊鸣	有限合伙人	15.60	2.00
合计			7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堃投资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并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亿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青溪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青溪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溪磐石”）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6%）。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溪磐石系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7CNP3T3W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1,56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李窑村 93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力阳投资，委派代表为戴联平。

根据青溪磐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青溪磐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阳投资	普通合伙人	31.20	2.00
2	赵卫强	有限合伙人	156.00	10.00
3	张维兴	有限合伙人	156.00	10.00
4	金曼	有限合伙人	117.00	7.50
5	杨淑华	有限合伙人	117.00	7.50
6	张峰	有限合伙人	78.00	5.00
7	唐顺华	有限合伙人	78.00	5.00
8	来霜霜	有限合伙人	78.00	5.00
9	曹连华	有限合伙人	78.00	5.00
10	王晶晶	有限合伙人	78.00	5.00
11	阮春磊	有限合伙人	78.00	5.00
1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62.40	4.00
13	张春林	有限合伙人	62.4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金青	有限合伙人	62.40	4.00
15	郁楠楠	有限合伙人	62.40	4.00
16	顾雪红	有限合伙人	62.40	4.00
17	廖菊梅	有限合伙人	46.80	3.00
18	朱华	有限合伙人	39.00	2.50
19	巴伟	有限合伙人	39.00	2.50
20	曹磊	有限合伙人	39.00	2.50
21	刘涛	有限合伙人	39.00	2.50
合计			1,5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溪磐石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并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青溪磐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 丽水茸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丽水茸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茸世”）持有公司 318.761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4%）。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水茸世系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丽水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7B8DQJX1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7,145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245，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俊洋。丽水茸世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B767。

根据丽水茸世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丽水茸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7
2	何青	有限合伙人	2,040.00	28.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义隽	有限合伙人	2,040.00	28.55
4	翟小民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4.28
5	成啸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4.28
6	田野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4.28
合计			7,145.00	100.00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水茸世的普通合伙人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11237427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4幢405室
法定代表人	丁学慧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丁学慧持有60%股权，莫兆杰持有40%股权

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22。

（4） 丽水领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丽水领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领庆”）持有公司250.455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96%）。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水领庆系于2021年7月22日在丽水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MA2HL56N0Q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8,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197，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群。丽水领庆已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E825。

根据丽水领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丽水领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虞晓江	有限合伙人	4,500.00	56.25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499.00	43.74
合计			8,000.00	100.00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丽水领庆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6697835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 39 号 1 层 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元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戴晓峰持有 1% 股权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8119。

（5） 嘉兴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元亚”）持有公司 68.30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8%）。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元亚系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LBH3U0M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12,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9 室-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陈波。嘉兴元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S596。

根据嘉兴元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嘉兴元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4.00
2	王忠慧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5.60
3	陈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00
4	宁波卓润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5	钱菊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6	沈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7	莫晓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8	谢水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9	陈晓晖	有限合伙人	800.00	6.40
10	沈鏐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1	何立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12	沈曦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0
合计			12,500.00	100.00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元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6697835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 39 号 1 层 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元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戴晓峰持有 1% 股权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8119。

（6）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华贤睿”）持有公司 45.537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72%）。经本所律师核查，复华贤睿系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7D2P0G1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沈波。

根据复华贤睿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复华贤睿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华贤睿的股东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1993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0624。

复华贤睿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7）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志科技”）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8%）。经本所律师核查，益志科技系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成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6086652172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周路 595 号财智国际 1 栋 13 层，经营范围为“气体分离与净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成套设备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管道、环保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石油化工设备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

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为侯世杰。

根据益志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益志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炯良	2,636.40	21.97
2	侯世杰	2,163.60	18.03
3	张光远	1,214.40	10.12
4	宋兵	974.40	8.12
5	张光良	686.40	5.72
6	曾轲	607.20	5.06
7	黄庸康	546.00	4.55
8	成都市益科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20	4.21
9	杨炯波	362.40	3.02
10	许开平	354.00	2.95
11	仇志刚	283.20	2.36
12	杨书春	279.60	2.33
13	王永红	225.60	1.88
14	龚涛	210.00	1.75
15	龚俊生	158.40	1.32
16	肖九高	142.80	1.19
17	刘小波	118.80	0.99
18	尹海军	64.80	0.54
19	乔梅	54.00	0.45
20	马太念	51.60	0.43
21	赵力	39.60	0.33
22	吴明川	34.80	0.29
23	杨伦	27.60	0.23
24	高洁	25.20	0.21
25	卿勇	25.20	0.21
26	马超	22.80	0.19
27	胡琳	22.80	0.19
28	苏宗华	22.80	0.19
29	龙力华	20.4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0	李春	20.40	0.17
31	莫平华	20.40	0.17
32	朱效梅	16.80	0.14
33	傅德胜	14.40	0.12
34	张永川	12.00	0.10
35	陈光祥	12.00	0.10
36	汪洪	12.00	0.10
37	汤箭	9.60	0.08
38	李启东	2.40	0.02
合计		12,000.00	100.00

益志科技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益志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益志科技具有担任公司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8）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持有公司 91.074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4%）。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投资系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69614203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法定代表人为王卫。

根据民生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民生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民生投资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9） 枣庄常垒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常垒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常垒”）持有公司 36.429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8%）。经本所律师核查，枣庄常垒系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枣庄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0MA3UYTK60T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80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 座 119-8，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常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潘金钊。枣庄常垒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L785。

根据枣庄常垒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枣庄常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常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2
2	王晓蕊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21
3	杨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97
4	蒲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73
5	孙家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48
6	郑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48
合计			801.0000	100.00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常垒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常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常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FBAX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听雪园路 77 弄 2 号 301 室-12
法定代表人	石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矛持有 49%股权, 冯博持有 29%股权, 潘金钊持有 22%股权

上海常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70692。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分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67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1%,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戴联平, 其中: (1) 戴联平直接持有公司 55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 (2) 戴联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分投资 100%股权, 戴联平通过恒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72.3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1%); (3) 戴联平通过其控制的亿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 并通过其控制的青溪磐石间接控制公司 2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恒分投资, 戴联平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亿堃投资和青溪磐石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超过 50%,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联平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且戴联平对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况至今已超过两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公司系由恒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恒业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属同一法人，公司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恒业有限阶段。

1. 2000 年 8 月恒业有限设立

恒业有限于 2000 年由恒分投资与邵引华共同出资设立。恒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恒分投资持有 80%股权，邵引华持有 20%股权。

2000 年 8 月 22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0)第 16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8 月 22 日，恒业有限收到上海恒业分子筛有限公司、邵引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2022 年 9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467 号”《专项复核报告》，经其复核：恒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恒业有限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分投资	800.00	80.00
2	邵引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0日，恒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邵引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戴联平。

2010年6月22日，股权转让方邵引华与股权受让方戴联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引华将代戴联平所持恒业有限20%的出资额还原予戴联平，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戴联平向其支付了15万元的代持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引华持有的恒业有限20%股权系戴联平委托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随后，恒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业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分投资	800.00	80.00
2	戴联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3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

经股东上海恒业分子筛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恒分投资有限公司”，恒分投资于2013年4月19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3年4月22日，恒业有限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0万元，增资价格参考恒业有限当时净资产协商确定为8.5元/注册资本，由郭建伟、谢瑞奇、严敏、褚保章以935万元现金认购该等增资，其中1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款项作为本次增资的溢价计入恒业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1	郭建伟	77.00	654.50	8.50	货币
2	谢瑞奇	11.00	93.50	8.50	货币
3	严敏	11.00	93.50	8.50	货币
4	褚保章	11.00	93.50	8.50	货币
合计		110.00	935.00	/	/

2013年4月2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3]02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26日，恒业有限收到郭建伟、谢瑞奇、严敏、褚保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0万元，资本溢价合计8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资本溢价全部计入恒业有限资本公积金。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增资后恒业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1,110万元。2022年9月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467号”《专项复核报告》，经其复核：恒业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随后，恒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东名称

变更完成后，恒业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800.00	72.07
2	戴联平	200.00	18.02
3	郭建伟	77.00	6.94
4	谢瑞奇	11.00	0.99
5	严敏	11.00	0.99
6	褚保章	11.00	0.99
合计		1,11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恒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13年10月31日，恒业有限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章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5,000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分投资	3,603.50	72.07	净资产
2	戴联平	901.00	18.02	净资产
3	郭建伟	347.00	6.94	净资产
4	谢瑞奇	49.50	0.99	净资产
5	严敏	49.50	0.99	净资产
6	褚保章	49.50	0.99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公司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演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除外）

1. 2014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分子筛股份”）。

随后，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同成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同意由戴联平向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公司 5%股份，转让价格为 78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力阳投资及戴联平、赵卫强等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同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亿堃投资。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戴联平与亿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联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份（对应 250 万股）以 780 万元转让给亿堃投资，股权转让定价参考 201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流动性、业绩基础及发展预期，最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3.12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03.50	72.07
2	戴联平	651.00	13.02
3	郭建伟	347.00	6.94
4	亿堃投资	250.00	5.00
5	谢瑞奇	49.50	0.99
6	严敏	49.50	0.99
7	褚保章	49.50	0.99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5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733 号”《关于同意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恒业股份”，证券代码为“83404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4. 2016 年 3 月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为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特此进行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6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 元，发行对象为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了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为 5.8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最终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风证券”）	做市商	350,000	现金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投证券”）	做市商	350,000	现金
3	张新华	自然人	1,950,000	现金
合计			2,650,000	/

2016 年 1 月 12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增发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537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65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1,272 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5,265 万元。2022 年 9 月 7 日，

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467号”《专项复核报告》，经其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3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随后，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03.50	68.44
2	戴联平	651.00	12.36
3	郭建伟	347.00	6.59
4	亿堃投资	250.00	4.75
5	张新华	195.00	3.70
6	谢瑞奇	49.50	0.94
7	严敏	49.50	0.94
8	褚保章	49.50	0.94
9	天风证券	35.00	0.66
10	中投证券	35.00	0.66
合计		5,265.00	100.00

5. 2020年1月在新三板摘牌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2,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5166 号”《关于同意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72.30	69.75
2	戴联平	651.00	12.36
3	郭建伟	347.00	6.59
4	亿堃投资	250.00	4.75
5	张新华	195.00	3.70
6	谢瑞奇	49.50	0.94
7	严敏	49.50	0.94
8	褚保章	49.50	0.94
9	沈玉春	1.20	0.02
合计		5,265.00	100.00

其中沈玉春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买入公司 6,000 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6.598 元/股，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买入公司 6,000 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6.652 元/股。

6. 2021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随后，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由力阳投资和激励对象共同成立合伙企业（即青溪磐石）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为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拟增发股份 200 万股，全部由青溪磐

石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参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最终确定为每股 7.8 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青溪磐石与公司签署《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青溪磐石同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0 万股，认购价格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 7.8 元/股。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4-1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青溪磐石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6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2,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3,6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22 年 9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467 号”《专项复核报告》，经其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随后，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72.30	67.20
2	戴联平	651.00	11.91
3	郭建伟	347.00	6.35
4	亿堃投资	250.00	4.57
5	青溪磐石	200.00	3.66
6	张新华	195.00	3.57
7	谢瑞奇	49.50	0.91
8	严敏	49.50	0.91
9	褚保章	49.50	0.91
10	沈玉春	1.20	0.02
合计		5,465.00	100.00

8. 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起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65 万元增加至 6,330.0273 万元，股本数由 5,465 万股增加至 6,330.0273 万股，新增股份 865.0273 万股，由丽

水茸世、丽水领庆、嘉兴元亚、复华贤睿、益志科技、民生投资、枣庄常垒等 7 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21.96 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戴联平与丽水茸世、丽水领庆、嘉兴元亚、复华贤睿、益志科技、民生投资、枣庄常垒等 7 名认购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上述 7 名认购方同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65.0273 万股，认购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 21.96 元/股，投后估值 13.90 亿，本次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新增股份数 (万股)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丽水茸世	273.2240	273.2240	6,000.0000	现金
2	丽水领庆	250.4554	250.4554	5,500.0000	现金
3	嘉兴元亚	68.3060	68.3060	1,500.0000	现金
4	复华贤睿	45.5373	45.5373	1,000.0000	现金
5	益志科技	100.0000	100.0000	2,196.0000	现金
6	民生投资	91.0747	91.0747	2,000.0000	现金
7	枣庄常垒	36.4299	36.4299	800.0000	现金
合计		865.0273	865.0273	18,996.0000	/

2021 年 12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4-10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丽水茸世、丽水领庆、嘉兴元亚、复华贤睿、益志科技、民生投资、枣庄常垒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89,96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650,273.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81,309,727.00 元，均为货币出资。2022 年 9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467 号”《专项复核报告》，经其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随后，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72.3000	58.01
2	戴联平	651.0000	10.28
3	郭建伟	347.0000	5.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丽水茸世	273.2240	4.32
5	丽水领庆	250.4554	3.96
6	亿堃投资	250.0000	3.95
7	青溪磐石	200.0000	3.16
8	张新华	195.0000	3.08
9	益志科技	100.0000	1.58
10	民生投资	91.0747	1.44
11	嘉兴元亚	68.3060	1.08
12	谢瑞奇	49.5000	0.78
13	严敏	49.5000	0.78
14	褚保章	49.5000	0.78
15	复华贤睿	45.5373	0.72
16	枣庄常垒	36.4299	0.58
17	沈玉春	1.2000	0.02
合计		6,330.0273	100.00

9.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郭建伟与丽水茸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建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0.72% 的股份（对应 45.5373 万股）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丽水茸世，转让价格为 21.96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72.3000	58.01
2	戴联平	651.0000	10.28
3	丽水茸世	318.7613	5.04
4	郭建伟	301.4627	4.76
5	丽水领庆	250.4554	3.96
6	亿堃投资	250.0000	3.95
7	青溪磐石	200.0000	3.16
8	张新华	195.0000	3.08
9	益志科技	100.0000	1.58
10	民生投资	91.0747	1.44
11	嘉兴元亚	68.3060	1.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谢瑞奇	49.5000	0.78
13	严敏	49.5000	0.78
14	褚保章	49.5000	0.78
15	复华贤睿	45.5373	0.72
16	枣庄常垒	36.4299	0.58
17	沈玉春	1.2000	0.02
合计		6,330.0273	100.00

10. 2022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3 月 15 日，戴联平与虞晓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联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 的股份（对应 101 万股）作价 1,995.76 万元转让给虞晓江，转让价格为 19.76 元/股，双方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交割完成后，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即完全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分投资	3,672.3000	58.01
2	戴联平	550.0000	8.69
3	丽水茸世	318.7613	5.04
4	郭建伟	301.4627	4.76
5	丽水领庆	250.4554	3.96
6	亿堃投资	250.0000	3.95
7	青溪磐石	200.0000	3.16
8	张新华	195.0000	3.08
9	虞晓江	101.0000	1.60
10	益志科技	100.0000	1.58
11	民生投资	91.0747	1.44
12	嘉兴元亚	68.3060	1.08
13	谢瑞奇	49.5000	0.78
14	严敏	49.5000	0.78
15	褚保章	49.5000	0.78
16	复华贤睿	45.5373	0.72
17	枣庄常垒	36.4299	0.58
18	沈玉春	1.20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330.0273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形成原因

恒业有限于 2000 年 8 月设立时的股东共两名，其中恒分投资持有 80% 股权，邵引华持有 20% 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理解认为需要两名来自不同控制方的股东，鉴于股东之一恒分投资系由戴联平控制，所以戴联平委托邵引华代戴联平持有恒业有限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 万元的出资额是由戴联平安排出资，邵引华只是名义股东，并没有实际出资，亦不享有实际权益。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0 年 6 月，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邵引华将恒业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戴联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邵引华的访谈，因为属于代持还原，邵引华没有实际出资，因此戴联平不需要向邵引华支付股权转让款，协议约定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系戴联平向邵引华支付的代持报酬，邵引华确认已经收到上述款项，恒业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代持还原已完成。

3. 关于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邵引华的访谈及邵引华出具的确认函，邵引华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经终止并解除，该部分股权由戴联平享有实际权益，确认与戴联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有关公司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五） 夯实历史出资的情况

恒业有限于 2000 年 8 月设立时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戴联平通过外部第三方所筹集，具体过程为：外部第三方开具银行票据给予恒分投资及邵引华，恒业投资及邵引华解付票据将资金汇入验资账户。2000 年 8 月 22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0）第 1613 号”《验资报告》，

确认恒业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随后，恒业有限代股东向外部第三方归还了上述资金，其股东因此对恒业有限负有相应债务。

恒业有限在建设及早期运营期间，戴联平及恒分投资以经营积累及自有资金代恒业有限支付了相关筹建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及工程费用等，即戴联平和恒分投资系通过代付前期建设费用的方式偿还了上述债务，但因年代久远，相关凭证保管不善导致缺失，已无法准确验证资金偿还情况。

为夯实公司设立时的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戴联平与恒分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向公司投入 1,000 万元资金，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就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历史出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出资夯实了公司设立时的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认戴联平、恒分投资未有因设立出资及恒业有限代其向外部第三方归还资金事项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股东戴联平、恒分投资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此有关的纠纷。

2022 年 9 月 7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467 号”《专项复核报告》，经其复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股东向外部第三方归还资金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股东戴联平、恒分投资已向公司夯实该等出资，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青溪磐石的部分合伙人已将其持有的青溪磐石合伙份额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青溪磐石因此相应地将该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因

公司股东青溪磐石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有限合伙人张维兴、赵卫强、杨淑华、张峰、来

霜霜、王晶晶、郁楠楠、金青、王维（以下简称“借款人”）等人向青溪磐石出资的资金部分来源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提供的借款。

为向该等借款提供担保，借款人将其持有的青溪磐石合伙份额质押给上海银行浦东分行，青溪磐石因此相应地将该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浦东分行，恒分投资及部分借款人的配偶亦为前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 借款及担保的具体情况

（1） 2021年12月2日，借款人分别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署了《上海银行“科创企业并购贷”借款合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向各借款人提供人民币贷款，用于支付认购公司股份的对价，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65%。

（2） 2021年12月2日，借款人分别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署了《借款质押合同》，各借款人将其持有的青溪磐石合伙份额分别质押给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用于为借款人各自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协议约定，未经质权人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同意，借款人持有的青溪磐石合伙份额及相应权利不得发生转让或变更，不得对外设定质押及担保。

同日，青溪磐石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署了9份《借款质押合同》，青溪磐石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为借款人分别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青溪磐石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各借款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3） 2021年12月2日，部分借款人的配偶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分别签署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分别为借款人各自申请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日，恒分投资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署了9份《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分别为借款人各自申请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根据上述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借款人申请的借款金额、用于质押的青溪磐石合伙份额及公司股份数、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具体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质押的青溪磐石合伙份额	质押的公司股份	任职情况	保证人
张维兴	90 万元	156 万元	20 万股	青岛恒业执行	恒分投资及借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质押的青溪磐石合伙份额	质押的公司股份	任职情况	保证人
				董事兼总经理	款人配偶
赵卫强	60 万元	156 万元	20 万股	财务部部长	恒分投资
杨淑华	60 万元	117 万元	15 万股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恒分投资及借款人配偶
张峰	46 万元	78 万元	10 万股	恒业蓝天市场部执行经理	恒分投资及借款人配偶
来霜霜	46 万元	78 万元	10 万股	工艺主管	恒分投资及借款人配偶
王晶晶	46 万元	78 万元	10 万股	销售部员工	恒分投资及借款人配偶
郁楠楠	37 万元	62.4 万元	8 万股	销售部员工	恒分投资及借款人配偶
金青	37 万元	62.4 万元	8 万股	销售部员工	恒分投资及借款人配偶
王维	37 万元	62.4 万元	8 万股	应用工程师	恒分投资及借款人配偶
合计	459 万元	850.2 万元	109 万股	/	/

（5） 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青溪磐石的有限合伙人张维兴、赵卫强、杨淑华、张峰、来霜霜、王晶晶、郁楠楠、金青、王维存在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借款，并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形，借款金额合计 459 万元，用于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比例较小；除质押担保外，恒分投资及部分借款人的配偶分别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措施充分；借款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另经核查，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及成型分子筛，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有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其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 1 次变更：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随后，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许可/登记事项	有效期
------	-------	------	----	---------	-----

恒业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4012794	进出口业务	/
恒业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奉贤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11796005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19953	进出口收发货	长期
恒业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	913100001321244277001P	在登记范围内排放污染物	2023.07.18-2028.07.17
恒业股份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1321244277002P	在许可范围内排放污染物	2023.06.21-2028.06.20
恒业股份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奉水务排证字第P20230229号	在许可范围内（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12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0.01.30-2025.01.29
恒业股份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奉水务排证字第P20230673号	在许可范围内（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699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3.11.23-2028.11.22
恒业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331002583	/	2023年11月15日起3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Heny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业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业”），香港恒业在美国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Hengye Inc.（以下简称“美国恒业”），公司在泰国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恒业微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泰国”）。

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恒业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粉贸易及投资控股，日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根据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恒业拥有在特拉华州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其经营的业务符合联邦政府和特拉华州的法律规定。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出口以及批发分子筛和各类催化剂。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及成型分子筛，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08.23 万元、43,131.4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1.95%、96.62%，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备注
恒分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8.01%股份
戴联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8.69%股份； 通过恒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8.01%股份； 通过亿堃投资、青溪磐石间接控制公司7.11%股份

2. 除上述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力阳投资	通过恒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09%股份
丽水茸世	直接持有公司 5.04%股份
丽水领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丽水领庆与嘉兴元亚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水领庆直接持有公司 3.96%股份；嘉兴元亚直接持有公司 1.08%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5.04%股份
嘉兴元亚	

3.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共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恒业蓝天、青岛恒业、香港恒业、恒业泰国和美国恒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长期股权投资”。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5.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戴联平	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严冬梅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

6. 除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

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关系	任职关系
1.	上海朱甸丛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健身娱乐活动（除营业性射击场），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创意服务，会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影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游乐设备、户外用品、旅游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分投资持有100%股权	戴联平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卡曼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联平持有95%股权	/
3.	上海企荣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花卉种植，盆景培育，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联平持有60%股权； 戴联平母亲陈友英持有40%股权	/
4.	上海亿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联平直接持有64.2%出资份额； 力阳投资持有1%出资份额	力阳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关系	任职关系
5.	上海青溪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力阳投资持有2%出资份额	力阳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
6.	安徽天元创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联平间接持有12%股权	戴联平担任董事
7.	上海西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木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玻璃制品，服装服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联平妹妹戴韵直接持有70%股权	/
8.	上海菲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物流”）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人工装卸服务，物流装备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联平妹妹戴韵直接持有65%股权	/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德伦涂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涂料（除油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具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除	董事唐顺华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唐顺华儿子唐扬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五金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股权
2	呼和浩特市郡远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	监事陈江涛哥哥的配偶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武汉普来森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三维动画制作及渲染；影音图像互动系统、VR 虚拟仿真及 VR 增强现实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集成转让及维护；计算机硬件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平台的开发、设计及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杨淑娥持有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普来森图像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图像互动技术咨询；在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开发、维护；在电子产品、网络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杨淑娥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杨淑娥儿子的配偶持有 62%股权
5	宁波文朴智能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独立董事纪智慧兄弟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技有限公司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工具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莱芜亿达”)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 37.5%股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褚保章担任 董事
7	三门峡瑞地珠宝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珠宝、玉石、金银制品、工艺品、钟表、铂金、钯金、翡翠、珍珠、钻石饰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副总经理魏学庆持有 50%股权
8	三门峡市河源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有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副总经理魏学庆妹妹的 配偶持有 51%股权
9	上海亲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婴幼儿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玩具、日用百货、服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戴联平曾持有 42.2%股权，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吊销
10	上海欧立宝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涂料、粘合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唐顺华曾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吊销
11	三门峡市旺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副总经理魏学庆妹妹曾持有 40%股权； 魏学庆妹妹的配偶曾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注销
12	河南正大新材料	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制	青岛恒业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科技有限公司 ^注 (以下简称“河南正大”)	造、加工、销售；相关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	经理张维兴曾持有河南正大 88% 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注：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河南正大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河南正大为子公司青岛恒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维兴曾控股的公司，为公司 PSA 分子筛的 OEM 外协商。河南正大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成立时股权结构为：张维兴 88%、郑琳 7%、刘小平 2.5%、焦绍宗 2.5%。因张维兴后续加入了恒业股份，负责公司青岛生产基地的建设，因此其于 2021 年 12 月处置了河南正大的股权。

（二）主要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主要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河南正大	分子筛、半成品等	9,221,450.12	3.07	4,515,597.33	2.08
莱芜亿达	活性氧化铝、分子筛等	25,733,577.77	8.56	27,039,454.52	12.45
菲菱物流	货运代理、运输服务	2,079,900.50	0.69	5,480,103.24	2.52
上海德伦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粉刷	16,376.14	0.01	-	-
合计	-	37,051,304.53	12.33	37,035,155.09	17.05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莱芜亿达	原材料、活性氧化铝等	211,988.39	0.05	474,142.22	0.12
河南正大	分子筛	194,314.79	0.04	-	-
合计	-	406,303.18	0.09	474,142.22	0.12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代收代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郭建伟	2022 年度	1,772,389.35	-	1,772,389.35	-

2021 年 12 月 28 日，郭建伟与丽水茸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郭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72% 的股权共 45.5373 万股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丽水茸世。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进行了代收，并将除去需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 177.24 万元的其余资金代付给了郭建伟。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已向税务机关代缴了上述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合计	423.05	448.13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主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分投资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2,700.00	2019.05.16	2022.05.16	是
戴联平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2,700.00	2019.05.16	2022.05.16	是
恒分投资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5,000.00	2020.05.27	2023.05.27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 的主债权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戴联平	浦发银行奉贤 支行	5,000.00	2020.05.27	2023.05.27	是
戴联平	农商银行奉贤 支行	2,300.00	2020.07.30	2023.07.29	是
戴联平	农商银行奉贤 支行	1,000.00	2022.09.23	2023.09.22	是
戴联平	农商银行奉贤 支行	800.00	2022.10.24	2023.10.23	是
戴联平	农业银行奉贤 支行	1,000.00	2022.01.27	2023.01.26	是

（3）关联方为公司员工提供的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青溪磐石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用于为公司员工向该银行借贷的人民币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恒分投资为该等借款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提供了保证担保。有关前述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3 年 6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戴心远共同投资恒业泰国，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戴心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恒业泰国，从事分子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恒业泰国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294 万美元，持股 98%，戴心远出资 6 万美元，持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联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恒分投资、亿堃投资、青溪磐石已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系基于双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莱芜亿达	5,113,561.82	5,726,236.51
	菲菱物流	122,980.13	147,361.20
	河南正大	861,783.43	-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就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22-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且上述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了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恒分投资、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 权利
1-1	恒业股份	土地使 用权	沪（2023） 奉字不动产 权第 013063 号	上海市奉贤 区光大路 12 号	11,901.60	工业 用地	无
1-2		房屋所 有权			1,508.78	厂房	
					1,486.65	厂房	
2-1	恒业股份	土地使 用权	沪（2023） 奉字不动产 权第 013064 号	上海市奉贤 区光大路 33 号	12,033.00	工业 用地	抵押
2-2		房屋所 有权			927.50	厂房	
					2,980.57	厂房	
					2,331.69	厂房	
					2,165.13	厂房	
3-1	恒业股份	土地使 用权	沪（2023） 奉字不动产 权第 013071 号	上海市奉贤 区楚华支路 699 号	15,171.70	工业 用地	无
3-2		房屋所 有权			20,853.82	厂房	
4	青岛恒业	集体建 设用地 土地使 用权	鲁（2022） 平度市不动 产权第 0001801 号	青岛新河生 态化工科技 产业基地丽 水路 12 号	79,777.00	工业 用地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位于光大路 12 号厂区内部分临时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共有面积为 1,523.62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51%。该无证房产主要用于食堂、门卫室、仓库等辅助用房，并非生产设施用房，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且易于搬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及城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另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综合执法队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相关无证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很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无证房屋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已出《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承诺“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

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其他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青岛恒业已取得规划与施工许可的其他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恒业股份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3）奉字不动产权第 013063 号	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	11,901.60
	《关于核定厂区新建成品仓库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沪奉规划资源许设[2020]26 号	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	11,901.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奉建（2020）FA310120202001817	奉贤区青村镇东至光大路，南至光大路，西至光大路，北至李窑村八组	5,211.5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2FX0173D01	青村镇东至光大路，南至光大路，西至光大路，北至李窑村八组	5,211.54
青岛恒业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22）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1 号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丽水路 12 号	79,777.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70201202260015 号	新河化工基地丽水路南侧、海湾路东	122,854.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283202211300501	新河化工基地丽水路南侧、海湾路东	117,005.0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青岛恒业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证照，公司及青岛恒业依据该等证照开工建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工程竣工后应依法验收并取得产权证书。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9 项，其中境内商标 6 项、境外商标 3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恒业股份	16238091		1	2016.12.14-2026.12.13	活性氧化铝
2	恒业股份	16238092	恒业	1	2016.12.14-2026.12.13	铝土矿；活性碳；活性氧化铝；催化剂；气体净化剂
3	恒业股份	16238093	hengye	1	2016.12.14-2026.12.13	硅酸盐；硅酸铝；催化剂；气体净化剂；用于制造分子筛的硅酸盐；活性氧化铝；铝土矿；活性炭
4	恒业股份	21758472		1	2018.02.14-2028.02.13	硅胶；铝土矿；氧化铝；催化剂；气体净化剂；活性炭；工业用化学品
5	恒业股份	6785336		1	2020.05.28-2030.05.27	工业化学品；催化剂；硅酸盐；气体净化剂；活性炭；硅胶；铝土矿；过滤材料（化学制剂）；工业用脱色剂；水净化用化学品；离子交换剂（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
6	恒业股份	6785337		1	2021.03.07-2031.03.06	硅酸盐；硅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恒业在中国香港未持有任何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美国恒业拥有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1	美国恒业	5338463	HENGYE	1	2027.11.20	美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2	美国恒业	7032378		4	2033.04.17	美国
3	美国恒业	7131069	EthaDry	1	2033.08.07	美国

2. 专利权

(1) 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前述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恒业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009912	2010.10.13
2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能源计量采集机构	2014204490876	2015.01.14
3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流量积算仪	2014204490804	2015.01.14
4	恒业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减少分子筛表面落粉度的方法	2011104431544	2015.02.18
5	恒业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分子筛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7460701	2015.08.12
6	恒业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分子筛强度的方法	2011104423285	2015.10.21
7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基于物联网的化工生产巡检系统	2015209499405	2016.05.04
8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分子筛产品的包装袋	2016202706288	2016.08.31
9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固液搅拌器	2016204470797	2016.10.05
10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机械用收油装置	2016204470180	2016.10.05
11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车间自动换气系统	201620304139X	2016.11.23
12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比重分子筛颗粒成型系统	2016212712533	2017.06.09
13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分子筛产品的除尘包装系统	2016212725641	2017.07.28
14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分子筛产品包装袋	2016212725618	2017.07.28
15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分子筛活化粉的生产	2017203037810	2017.12.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设备		
16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能迅速降温的分子筛冷却装置	2017207610996	2018.02.02
17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分子筛粉的推板窑的移进板	2017203918052	2018.04.17
18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分子筛干燥器	2017207612012	2018.05.11
19	恒业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低硅铝比 X 型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2015104015689	2018.08.14
20	恒业股份	发明专利	分子筛活化粉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分子筛活化粉的方法	201710187644X	2019.02.26
21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均匀的化工反应釜	2018208634263	2019.03.05
22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沸石分子筛制备装置	2018208627908	2019.03.05
23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原料快速打散装置	2018208627895	2019.03.05
24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回转式化工反应釜	2018208627880	2019.03.05
25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颗粒状化工原料筛选机	2018208634259	2019.05.10
26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式化工颗粒原料干燥装置	2018208634244	2019.06.07
27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减少分子筛产品破碎或提高收率的改性反应釜	2020221383936	2021.03.23
28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沸石分子筛筛分装置	2020214292256	2021.04.20
29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活化装置	2020214310451	2021.04.20
30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铝计量加料装置	2020214425417	2021.04.20
31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分子筛压力输送罐	2020214404228	2021.04.20
32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分子筛塔	2020214310292	2021.06.29
33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交换装置	2020214292167	2021.09.14
34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塑料干燥、筛分一体化设备	2021225843806	2022.05.31
35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卸料的化工	2021225609033	2022.07.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生产用粉体混合机		
36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均匀的化工生产用粉体混合机	2021226445327	2022.07.01
37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用于再生塑料颗粒的称量装置	2021231278748	2022.07.01
38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压料装置的饲料造粒机	2021231455206	2022.07.01
39	恒业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塑料颗粒烘干的上料装置	2021233232931	2022.07.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 专利授权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工业大学授权公司使用 1 项发明专利，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业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蓝天”）使用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5 月 1 日，浙江工业大学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浙江工业大学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许可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1 项发明专利，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许可使用费用为 20 万元。该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浙江工业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疏水性的硅胶复合树脂基 VOCs 吸附剂	2012104292762	2014.12.03

2) 2018 年 3 月 1 日，浙江工业大学与恒业蓝天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浙江工业大学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许可恒业蓝天使用 1 项发明专利，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许可使用费用为 10 万元。该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浙江工业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碳硅复合吸附剂及应用	2018100064251	2020.11.13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以下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炉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恒业股份	2017SR256735	2016.10.27	未发表
2	干燥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V1.0	恒业股份	2017SR253542	2016.08.31	未发表
3	收集塔恒温自动控制系统 V1.0	恒业股份	2017SR259049	2016.09.18	未发表
4	风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恒业股份	2017SR268154	2016.08.18	未发表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以下 2 项已办理信息备案的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hyms.com.cn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05010847 号-1	2021.08.24
2	hyazure.com	上海恒业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20003944 号-1	2020.02.28

（四）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于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于泰国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于美国拥有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前述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恒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3MA94NAYX6Q），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NAYX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化工基地春潮路1号商务中心户A222
法定代表人	张维兴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

	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环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恒业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 上海恒业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恒业蓝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MBMF7K），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恒业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BMF7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268号2幢
法定代表人	戴联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4日至2037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建设工程专业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安全防范工程，环保材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防水材料、隔热材料、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75%股权，周琰持有20%股权，朱秋莲持有5%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恒业蓝天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 香港恒业

香港恒业系公司依据中国香港有关法律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恒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业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HENGY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805580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2107, 21/F., C 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	戴联平
已发行股份	23,295,000 股普通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恒业是一间依据香港法律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已就设立香港恒业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105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编号为“35310000201304259032”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另经核查，公司于香港恒业设立时，由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不熟悉当时发改委备案的法律规定，公司未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已于2014年5月8日起废止）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除此之外，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未规定投资主体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委备案而需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工作人员回复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法律法规未明确此种情形的法律责任。另根据公司说明，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要求就上述事项整改的通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设立香港恒业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公司未就设立香港恒业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手续，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法律法规未规定相应法律责任，自香港恒业设立至今，公司未收到任何有关于此的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4. 美国恒业

美国恒业系根据美国有关法律在美国设立的公司，系香港恒业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恒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engye Inc.
登记号码	5489077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7 日
主要办公地址	11999 Katy Freeway Suite 588 Houston, TX 77079 USA
董事	何涛（Tao He）
已发行股份	30,000 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恒业持有 80%股权，何涛（Tao He）持有 20%股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美国恒业是正常营运的良好状态，满足所有联邦政府和特拉华州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注册登记的要求，维持了公司的所有法律义务。

5. 恒业泰国

恒业泰国系根据泰国有关法律在泰国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恒业泰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engye Microcrystal (Thailand)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0135566013529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No. 55, Moo 6, Bangtoei Sub-district, Samkok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董事	顾军、朱亚琴
已发行股份	407,379 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406,379 股，戴心远持有 1,000 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业泰国根据泰国法律有效且合法地存在。

6. 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亿达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持有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200MA3CLCKP2B），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MA3CLCKP2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	陈玉文
注册资本	1,9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新兴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1041%股权，公司持有37.5000%股权，陈玉文持有17.8271%股权，都传荣持有4.5688%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莱芜亿达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3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 费用 (万元)	用途
1	青岛市开院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恒业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5 号上品广场 B 座 1803-1 室、1803-2 室	196.23	2022.04.25-2024.04.25	3.58	办公室
2	上海桃源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恒业股份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98 号	1,424.39	2023.07.10-2024.07.09	31.19	仓库
3	刘爱强	青岛恒业	山东省青岛市太原美城 6 号楼 1 单元 2401 户	95.00	2023.09.14-2024.03.13	1.96	宿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恒业未在中国香港租赁房产或者办公场所。

根据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恒业于德克萨斯州租赁 1 处办公室及 2 处仓库，美国恒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履行过程中没有任何法律纠纷。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业泰国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一份租赁合同，向 YONGQIANG RUBBER CO.,LTD 租赁位于 No.55, Moo 6, Bangtoey, Samkhok, Pathum Thani.的厂房及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七）根据公司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均系依法取得。除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少部分无产证房屋外，相关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获得有效的授权许可，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超过 2,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共计 4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31128234 011361	恒业 股份	农商银 行奉贤 支行	500.00	2023.09.22	2023.09.25- 2024.09.24	恒业股份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
2	31128234 011563	恒业 股份	农商银 行奉贤 支行	500.00	2023.10.20	2023.10.20- 2024.10.19	恒业股份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
3	J9820230 0521	恒业 股份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市奉贤 支行	200.00	2023.09.25	12 个月	/
4	84010420 23000012 3	青岛 恒业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平度市 支行	28,000.00	2023.08.04	5 年	青岛恒业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恒业股 份提供保 证担保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最高额融资合同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申请人	融资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1	3112823417 1304	恒业股份	农商银行 奉贤支行	3,000.00	2023.09.14- 2033.09.13	恒业股份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 保

3. 抵押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订的重大抵押合同共计 2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 最高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 间	抵押物
1	311282341 11305	恒业 股份	农商银 行奉贤 支行	恒业 股份	3,900.00	2023.09.14- 2033.09.13	“沪（2023） 奉字不动产权 第 013064 号” 项下房产
2	841006202	青岛	中国农	青岛	37,023.00	2023.08.04-	“鲁（2022）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最高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
	30005260	恒业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恒业		2028.08.03	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1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建筑物

4. 保证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订的重大保证合同共计1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合同名称
1	84100120230000296	恒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青岛恒业	28,00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84010420230000123）

5.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共计1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价格（元）	签订日期
1	青岛恒业	辽宁富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分子筛项目	299,306,726.00	2022.03.18、2023.09.28

6. 主要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有效期/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1	恒业股份	上海民仓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签订日期: 2023.12.24 有效期: 2024.01.01-2024.12.31	分子筛材料
2	恒业股份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4.18-2024.04.17	分子筛
3	恒业股份	上海民仓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分子筛材料
4	恒业股份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	框架协议	2023.01.01-	家用制氧锂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有效期/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分子筛
5	恒业股份	保定迈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锂分子筛
6	恒业股份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0.31-2025.10.30	变压吸附专用分子筛吸附剂

7. 主要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有效期	采购产品
1	恒业股份	郑州铝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4.12.31	原粉
2	恒业股份	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4.12.31	分子筛等
3	恒业股份	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4.12.31	原粉
4	恒业股份	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4.12.31	活性氧化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基准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于基准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于报告期内新设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恒业泰国，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恒业泰国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戴心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恒业泰国，从事分子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恒业泰国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294 万美元，持股 98%，戴心远出资 6 万美元，持股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恒业泰国 406,379 股，戴心远持有恒业泰国 1,000 股。关于恒业泰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出资设立恒业泰国履行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次挂牌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恒业有限设立时，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由当时的股东上海恒业分子筛有限公司、邵引华签署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最初系由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签署，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2022 年 9 月 22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参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当时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修订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4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品管部、物流部、采购部、生产部、总经办、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生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监事会会议 10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戴联平	董事长、总经理
郭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唐顺华	董事
纪智慧	独立董事
杨淑娥	独立董事
杨淑华	监事会主席
陈江涛	监事
严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魏学庆	副总经理
严敏	副总经理
褚保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有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法律法规，知悉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董事五名，分别为戴联平、郭建伟、唐顺华、杨淑娥、纪智慧，其中戴联平任董事长，杨淑娥、纪智慧为独立董事。公司的近两年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戴联平、郭建伟、唐顺华、王之衍、庞金伟，其中，戴联平为董事长，王之衍、庞金伟为独立董事。

（2）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王之衍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同意由杨淑娥接任公司独立董事，更换后的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庞金伟、杨淑娥。

（3）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戴联平、郭建伟、唐顺华、杨淑娥、庞金伟为新一届董事，其中杨淑娥、庞金伟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联平为董事长。

（4）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庞金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同意由纪智慧接任公司独立董事，更换后的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淑娥、纪智慧。

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 监事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监事三名，分别为杨淑华、严冬梅、陈江涛，其中杨淑华为监事会主席，严冬梅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近两年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魏学庆、杨淑华、严冬梅，其中魏学庆为监事会主席，严冬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3年3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严冬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换届后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为杨淑华、陈江涛，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淑华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戴联平、郭建伟、严敏、魏学庆、褚保章，其中戴联平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建伟、严敏、魏学庆为副总经理，褚保章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戴联平，副总经理为郭建伟、谢瑞奇、严敏、褚保章，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褚保章。

（2）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戴联平担任总经理，聘任郭建伟、严敏、魏学庆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褚保章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公司正常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实际需要以及相关个人原因而发生，未导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没有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恒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2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对前述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或制定<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和前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已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两名，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该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淑娥系经2022年2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纪智慧系经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恒业股份	15%
恒业蓝天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青岛恒业	25%
香港恒业	8.25%、16.50%
美国恒业	21%
恒业泰国	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恒业蓝天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适用于该税收优惠政策。

香港恒业对于 200 万港元以内的利润，适用 8.25%的所得税税率；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润，适用 16.5%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文件依据	发文单位
财政贴息-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减息	25,555.56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50 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第十三批）	4,000.00	-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扩岗补助	1,500.00	-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社人规（2022）33 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吸收与创新项目补助	30,000.00	-	《关于开展 2021 年奉贤区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数字哨兵购置补贴	1,950.00	-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奉贤区在建工地安装使用“数字哨兵”的通知》（沪奉建发（2022）29 号）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第十九批、第二十八批）	4,000.00	-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 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文件依据	发文单位
2023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00	-	关于印发《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的通知（奉经〔2022〕9 号）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2022 国家级专精特新	300,000.00	-	《奉贤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奉经[2022]33 号）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50,000.00	-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3〕5 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国家外经贸促进外贸转型	2,000,000.00	-	《2023 年度上海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东方美谷贴息贴费	141,900.00	-	关于印发《奉贤区“东方美谷贷”批次担保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奉财〔2020〕71 号）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办公室
杭州湾 2021 第四季度扶持资金	-	930,064.00	《关于拨付相关补贴资金的说明》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高强度碳硅改性分子筛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奉贤区工业强基项目的通知》（奉经[2022]35 号）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	500,000.00	关于印发《奉贤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奉经[2017]92 号）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分子筛干燥活化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	-	250,000.00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法[2017]220 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外贸转型升级补贴	-	2,000,000.00	《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	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文件依据	发文单位
			外贸专项资金的证明》	
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补助	463,433.40	463,433.40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 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节能技改补助	124,301.84	124,301.84	《奉贤区关于加快推进本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奉经[2019]5 号）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等部门
其他零星补助	-	900.00	-	-
合计	3,646,640.80	4,468,699.24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及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公司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2. 青岛恒业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度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青岛恒业为国家税务总局平度市税务局所辖企业，2021 年 8 月 25 日至结果告知书出具之日，青岛恒业没有偷税、欠税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恒业蓝天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及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恒业蓝天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合规性

（一）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 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

恒业有限于 1999 年筹建，选址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设立分子筛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光大路生产基地”），建设规模为年产活性氧化铝 800 吨、分子筛 1,000 吨的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2013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3]832 号”《关于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确认公司年产活性氧化铝 800 吨、分子筛 1,000 吨项目于 1999 年 6 月 2 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意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在后续生产经营中，随着市场销售的增长，为提高产能，公司在光大路生产基地的分子筛产能逐渐扩产至 8,000 吨，但上述扩产事项当时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3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备[2013]86 号”《关于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现状备案的意见》，确认公司项目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设立，年产分子筛 8,000 吨，并要求项目在生产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相应制度，严格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环境。

由于光大路生产基地的生产线使用多年，部分设备已较为陈旧；同时，受所处区域及场地限制，该基地未来发展受到制约。因此，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将光大路生产基地原扩建的产线进行搬迁和淘汰，年产能削减至 1,000 吨左右，同时在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699 号（以下简称“化工区生产基地”）新增年产 6,000 吨分子筛的扩产项目，从而实现产能布局的转移调整及设备产线的更新升级。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光大路生产基地拟搬迁的产线均已搬迁至化工区生产

基地，拟淘汰的产线均已拆除。2023 年 7-8 月，化工区生产基地的“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正式生产。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年产分子筛 8,000 吨生产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Q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的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通过了环评验收，项目扩产后，由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分子筛 8,000 吨生产项目的环保现状进行了确认，由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对该生产项目出具了情况说明，且公司已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其他已建或在建生产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除光大路厂区分子筛生产项目外，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已建或在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公司办理的排污登记和排污许可

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0001321244277001P），生产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向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1244277002P），生产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楚华支路 699 号，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并根据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光大路生产基地办理的《排污登记表》和化工区生产基地办理的《排污许可证》手续符合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的监管要求。

3. 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排放或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Q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报告编号：SDW2024022300059），确认青岛恒业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产品质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Q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12509302404800617），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恒业蓝天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Q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平度市建筑安全监督站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新建的新型分子筛项目现处于建设期，该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发生过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分别为 220 人、229 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情况，但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合作，在生产等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以缓解一线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辅助性工作的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劳务派遣及劳动合同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名）	229		220	
其中： 母公司	215		209	
子公司合计	14		11	
国内缴纳人数	208	206	201	195
国内未缴纳人数	13	15	13	19

分类情况（注）	情形①	10	10	10	10
	情形②	-	2	1	6
	情形③	1	1	1	1
	情形④	2	2	1	2

注：情形①指：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情形②指：员工处于试用期，正在办理缴纳手续，或已于当月离职；情形③指：选择在原单位缴纳；情形④指：应当缴纳而未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3 人和 13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覆盖率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国内共有 1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0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人为选择在原单位缴纳，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9 人和 15 人，未缴人数逐年降低，缴纳公积金的覆盖率逐年提升。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国内共有 15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10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 人为 12 月新入职员工，后续将办理缴纳手续，1 人为选择在原单位缴纳，2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的员工均已在当地缴纳了当地的保险金。

4. 合法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部门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Q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参保人员无社会保险欠缴，无工资拖欠行为，遵守劳动法规定，无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12509302404800617），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恒业蓝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 住房公积金部门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Q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度管理处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已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度管理处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已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从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12509302404800617），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恒业蓝天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因公司挂牌前经营活动过程中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2022年7月21日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奉贤关信证字[2022]034号），确认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海关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于2023年2月7日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奉贤关信证字[2023]009号）以及2023年7月25日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奉贤关信证字〔2023〕020号），确认公司在2022年7月1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海关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奉贤关信证字[2024]001 号），确认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海关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公司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联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

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倪俊骥

余 蕾

毛一帆

张佳莹